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 6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金額新臺幣 10 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10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u>200,000,000</u> 股，每股面額金額新臺幣 <u>5</u> 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10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 <u>20,000,000</u> 股，每股面額 <u>5</u> 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變更本公司股票面額
第 7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 3 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載明公司法第 162 條所列事項，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新股之發行總數，且得免印製股票。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它有價證券亦同。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 3 人以上 簽名或蓋章，並載明公司法第 162 條所列事項，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 <u>公開發行</u> 新股之發行總數，且得免印製股票。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它有價證券亦同。	依公司法第 162 條第 1 項修訂及酌修文字。
第 10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u> ，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第 12 條之 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的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的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酌修文字
第 23 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8 日。第二次修正於 101 年 5 月 4 日。第三次修正於 102 年 6 月 21 日。第四次修正於 103 年 6 月 4 日。第五次修正於 104 年 6 月 23 日。第六次修正於 105 年 5 月 27 日。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8 日。第二次修正於 101 年 5 月 4 日。第三次修正於 102 年 6 月 21 日。第四次修正於 103 年 6 月 4 日。第五次修正於 104 年 6 月 23 日。第六次修正於 105 年 5 月 27 日。第七次修正於 108 年 6 月 6 日。 <u>第八次修正於 110 年 8 月 20 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時間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AP Memo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4.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律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4 條 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5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 5 條之 1 本公司為業務或投資需要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對外背書與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 6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00 股，每股面額金額新臺幣 5 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10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 20,000,000 股，每股面額 5 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6 條之 1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發行，並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規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之，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6 條之 2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其轉讓或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各項之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 7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載明公司法第 162 條所列事項，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就該次發行新股之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且得免印製股票。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它有價證券亦同。

第 8 條 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9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
- 股東會之召集，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 10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 12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12 條之 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的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第 13 條 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第 13 條之 1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 14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 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本公司董事選任，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連選得連任。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 14 條之 1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 15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依公司法第 203 條規定外，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 16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 第 17 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明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 18 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暨支給之。
-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 19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 20 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 第 21 條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 前二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 21 條之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之累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
- 前項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分配數的百分之二十。
- 前述股利發放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第 22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23 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8 日。第二次修正於 101 年 5 月 4 日。第三次修正於 102 年 6 月 21 日。第四次修正於 103 年 6 月 4 日。第五次修正於 104 年 6 月 23 日。第六次修正於 105 年 5 月 27 日。第七次修正於 108 年 6 月 6 日。第八次修正於 110 年 8 月 20 日。